

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

102年06月0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06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0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3月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3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之國際與兩岸教育合作事務，擴增生源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二規定，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綜理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宜。處長由教師兼任者，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之。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協助處長處理國際及兩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兩岸合作組及國際交流組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、副組長及職員若干人，由處長依相關規定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處各組之主要業務如下：
一、兩岸合作組：綜理本校大陸招生，大陸接待、大陸師生短期交流活動、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及政府專案之推動。
二、國際交流組：綜理本校國際招生，國際接待、國際教育展、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及政府專案之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處必要時得依需要報請校長同意，增設境外辦公室及其它各種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規則由本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